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與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103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約30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虧損主要歸因於:(1)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7.5百萬港元;及(2)本集團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4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有關款項之可收回性因香港二零一九年社會動盪及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受到嚴重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趙紅梅女士、黄邵隆 先生及林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